

中央研究院第 19 屆評議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2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 1 會議室

出席：李遠哲 吳 京 劉兆漢 鄭天佐 林聖賢 沈元壤
孔祥重 彭旭明 李羅權 劉太平 吳茂昆 陶雨臺
江博明 李德財 李克昭 王玉麟 張亞中 劉紹臣
賴明詔 翁啟惠 陳定信 羅 浩 廖一久 陳長謙
彭汪嘉康 何 潛 李遠川 賀端華 游正博 王惠鈞
陳垣崇 姚孟肇 曾志朗 劉翠溶 李亦園 許倬雲
麥朝成 刁錦寰 胡 佛 金耀基 王汎森 黃樹民
陳永發 管中閔 李有成 鍾彩鈞 傅仰止 何大安
許雪姬 章英華

列席：林納生 邵廣昭 吳玉山 葉義雄 魏良才 唐 堂
彭信坤 羅紀琮 黃永泰 吳世雄 廖弘源 劉佳富
楊彩霞 吳家興

請假：朱經武（吳茂昆代） 楊祖佑（劉兆漢代）
張俊彥（林聖賢代） 錢 煦（何 潛代）
吳妍華 吳成文（羅 浩代）
陳建仁（李德財代） 朱敬一
余英時（許倬雲代） 丁邦新
楊國樞 孫 震（李亦園代）
胡勝正（管中閔代） 甘魯生（彭信坤代）

主席：李院長

記錄：羅紀琮 陳雅玫

秘書組羅紀琮主任報告出席人數：

本院第 19 屆評議會第 3 次會議，現有聘任評議員 36 人，當然評議員 28 人，全體評議員共 64 人。

本次會議，除請假 12 人外，應到 52 人，目前到會 46 人。依評議會會議規則第二條規定，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後，續有評議員 4 人到會，共為 50 人）。

主席宣布開會

為故數理科學組院士郭曉嵐先生（95 年 5 月 6 日病逝於美國）、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劉廣京先生（95 年 9 月 28 日逝世於美國）默哀

宣讀 95 年 4 月 15 日第 19 屆評議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 27 次院士會議業於 95 年 7 月 3 日至 6 日在院內人文館舉行，出席院士 181 人，投票選出第 26 屆院士 15 人，計數理科學組 6 人、生命科學組 6 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3 人，名單如下：

（一）數理科學組：范良士、陳守信、劉必治、陳力俊、朱時宜、莊炳煌

（二）生命科學組：吳以仲、姚孟肇、莊德茂、葉篤行、陳培哲、楊泮池

（三）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夏志清、李壬癸、黃一農

二、本院第 27 次院士會議共有提案 13 項，其中專題議案 3 項，一般議案 10 項。8 月 18 日由劉副院長召集提

案處理規劃委員會，紀錄如附件 1，請參閱。

三、自 95 年 4 月迄今，本院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26 案列於附件 2，請參閱。

四、自 95 年 4 月迄今，本院人員之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3，請參閱。

五、96 年度本院各項重要會議時間列於附件 4，請參閱。

討論事項：

提案一：為籌組本院第 27 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請推定委員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組】

說明：

一、本院擬訂於 97 年間召開第 28 次院士會議，選舉第 27 屆院士，依「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規定應由評議會組織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

「一、為辦理本院院士選舉之預備工作，由評議會組織選舉籌備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 本院院長、副院長及評議會執行長。

(二) 評議會推定屬於本辦法第 2 條所列 3 組之評議員，每組 7 人至 10 人。」

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院士候選人提名期限屆滿時，選舉籌備委員會應即初步審查各方提名是否合於本院組織法第 4 條院士資格之規定，將其合於規定者，列為初步名單，註明其合於院士候選資格之根據，連同有關文件提交評議會。選舉籌備委員會並得聘請有關專家，共同評鑑被提名人之學術貢獻。」

三、投票前請先討論下列事項：

(一) 第 27 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各組人數，依法每組 7 至 10 人（現有當然籌備委員 4 人：院長 1 人、副院長 3 人【含評議會執行長 1 人】，其中數理科學組 1 人、生命科學組 1 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2 人）。

(二) 請先推定 3 組之監票人（每組 2 名）。

決 議：(略)

提案二：本院「創新資訊科技研究中心」籌設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科學研究所】

說 明：

一、本所於 2003 年初起，即對所內進行中的資訊通訊技術研發與服務工作（許多來自院外機關如國科會的委託計畫），進行審視與評估，並於 2003 年 4 月 21 日向院長、朱副院長、陳副院長、曾副院長、計算中心與相關所處簡報於所內成立「資通中心」的構想。此構想獲同意並已於 2004 年 1 月起以計畫的方式於本所執行兩年。

二、本院「創新資訊科技研究中心」(Innovativ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search Center) 的設立，將有助於統合現於本所、計算中心以及相關所處進行的各項資訊通訊技術的發展、應用與服務的工作，進一步推展本院各項「跨領域」的研究工作與國際交流。藉由「創新資訊科技研究中心」的成立，以及更合宜的人事晉用、升遷及成效考核制度，可讓參與的技術研發與服務人員，在專業的訓練與工作上，更有所依循，以利技術

傳承。「創新資訊科技研究中心」的設立，以其多領域的專家與人力規模，可協助政府及社會發展前瞻性的資訊通訊策略、技術與服務，貢獻社會。

三、「創新資訊科技研究中心」的另一項任務，是對政府在資訊技術與數位化服務的政策與管理，提供技術的支援與諮詢。本院近年來在國家資訊通訊政策，的確也逐漸肩負起諮詢與支援的責任。例如：在國家自由軟體政策上與提升軟體產業自主競爭力的措施，遠距醫療政策、國家資通安全政策白皮書等，本院都扮演技術諮詢與支援的角色。「創新資訊科技研究中心」的成立，將有助本院於此方面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提升本國在學術、科技以及產業的競爭力以及國際地位。

四、「中央研究院創新資訊科技研究中心」籌設規劃案，二年來由院方與相關研究單位歷經多次會議討論、溝通與協調終於擬定。初步擬成立 5 個專題中心和數項研究計畫，未來將依其發展，由專題中心進而成立研究中心，並容納新的跨領域研究計畫。

五、本案業經 95 年 3 月 16 日本院 95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由 95 年 4 月 15 日本院第 19 屆評議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修正後再行提案討論。

六、檢附「創新資訊科技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乙份。

決議：同意以「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Research Center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novation) 為中心設立之名稱。(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臨時提案：

提案一：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乙案，請討論。

【提案人：何 潛、胡 佛、羅 浩、金耀基、劉翠溶】

說 明：

- 一、依本院 95 年 10 月 13 日召開之臨時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原規定：「獲得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不受年齡之限制，其聘期由院長提本院院務會議決定之。」為臻明確，避免產生適用疑義，經本院學術諮詢總會函請本院各所（處）、研究中心協助提供所屬領域（學門）與諾貝爾獎相當之全球性殊榮獎項，並組成專案小組就所有建議獎項逐一討論後，決議提列 14 項送交院務會議討論（如附件 5），並經會議決議修正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為：「獲得全球性學術殊榮者，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不受年齡之限制，其聘期由院長提請本院院務會議決定之。全球性學術殊榮之項目由本院院務會議另定之。」
-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

決 議：

- 一、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文字修正為：「獲全球性學術殊榮者，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不受年齡之限制，其聘期由院長提請本院院務會議決定之。全球性學術

殊榮之參考項目由本院院務會議另定之。」(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二、建議增列 Kluge Prize 獎項

(<http://www.loc.gov/loc/kluge/kluge-prize.html>)。

提案二：為修正「中央研究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二條及增列「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會議規則」第4點乙案，請討論。

【提案人：許倬雲、金耀基、彭旭明、陳垣崇、王惠鈞】

說 明：

- 一、依「中央研究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本院院長任期屆滿前1年、辭職或出缺時，應由本會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事宜」；是以每任院長任期屆滿前皆須經過遴選程序，為考量院務之延續，爰修訂該條條文為「本院院長第二任任期屆滿前1年、辭職或出缺時，應由本會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事宜」。
- 二、為規範本院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時之連任事宜，爰增列「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會議規則」第4點「中央研究院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一年，由評議會執行長主持院長連任投票事宜。院長連任用無記名投票法，以得票數過半為通過。」；另「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會議規則」原第4點改為第5點，以下條次依序遞補。
-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會議規則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7)。

決 議：

- 一、「中央研究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為：
本院院長在第 1 任任期將屆滿而無意連任，應於任滿前 1 年、續任第 2 任任期屆滿前 1 年、辭職或出缺時，應由本會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事宜。(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 二、增列「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會議規則」第 4 點條文為：中央研究院院長在第 1 任任期將屆滿而有意連任時，應於任滿前 1 年，由評議會執行長召集會議，推定臨時主席，主持院長連任投票事宜。院長連任之投票用無記名方式，得票數以出席評議員過半為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附件 1

中央研究院第 27 次院士會議 提案處理規劃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出席：劉翠溶 葉義雄 唐 堂（甘魯生代） 吳世雄

楊彩霞 劉佳富 羅紀琮

主席：劉召集人翠溶

記 錄：楊芳玲

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院第 27 次院士會議提案之後續處理，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院士會議的提案能有效處理，本院自第 23 次院士會議起，均成立「院士會議提案處理規劃委員會」，討論規劃每一提案之處理方式，並依提案性質分別指定督導委員及行政支援單位。第 27 次院士會議提案處理規劃委員會聘劉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並請處長、學術諮詢總會唐執行秘書、學術事務組吳主任、人事室楊主任、會計室劉主任、秘書組羅主任擔任委員，負責各案之督導工作。
- 二、第 27 次院士會議提案共計 13 項，其中專題議案 3 項，一般提案 10 項。依提案及決議性質分析，與本院有關者為專題議案二及一般提案一、四、六案，其餘各案則與行政院、教育部、國科會及農委會等政府機關有關。行政支援單位分別為學術事務組（專題議案一、二、三、一般提案一、二、三、五、七、八、九）、秘書組（一般提案四、六）、人事室（一般提案十）、會計室（一般提案八），提請逐案討論（詳附件）。

擬辦：

- 一、請行政支援單位依照院士會議各案之決議辦理後續作業，並請相關委員督導辦理進度。
- 二、秘書組援例於 95 年 10 月 14 日召開之「中央研究院第 19 屆評議會第 3 次會議」中提出處理情形報告，並視各案辦理情形，於 96 年 4 月召開之「中央研究院第 19 屆評議會第 4 次會議」中進行提案之期中（或結案）報告。請各行政支援單位隨時掌握各案之最新處理狀況，所有提案至遲於 97 年 4 月前完成結案報告送交秘書組，以便提該年 7 月份舉行之院士會議報告。

決議：每一提案之決議內容詳如附件，並請各委員督導各案辦理之後續作業。

散會：11 時 10 分

中央研究院第 27 次院士會議提案處理

95 年 8 月

專題一：國內大學分類之落實及評鑑問題

說明	<p>近年來我國高等教育由菁英教育轉向普及，大學院校及學生數目急速成長，高教經費卻未能配合增加，致使各校培育學生之平均資源大幅縮水，而人才是我國因應全球知識經濟時代到臨所能憑藉的最重要資源。為突破此困境，「行政院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於 2002 年做出大學分類之建議，建議我國大學依性質及任務分成四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研究型</u>大學：以從事前瞻研究，創造新知來培育人才。2. <u>教學型</u>大學：以教學為主，學術研究為輔，培育社會各行各業的中堅份子。3. <u>專業型</u>大學：培育特殊專業人才，以教學與督導實習為主，並從事有關特殊專業問題的研究工作。4. <u>社區型</u>大學：配合附近社區居民之高等教育需要，提供謀生所需之基本知識與技能訓練，必要時亦可兼辦回流教育與推廣教育。 <p>並建議下列執行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規劃並定義高等教育分類指標，做為評鑑依據。2. 政府根據高等教育類別分項挹注補助經費，由各大學依據本身特色，在自己選擇之類型下，公平爭取額外補助。3. 建立鼓勵跨校、跨領域的共同合作之機制。4. 建立獨立之大學評鑑機制。 <p>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建請教育部參辦。</p>
決議	<p>請吳世雄委員督導，由學術事務組函請教育部參辦，並於函稿中敘明大學評鑑機制已由教育部指導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希望其能對大學評鑑制度積極發揮有效功能。</p>
<h2>專題二：如何加強國內跨領域學術研究</h2>	
說	<p>跨領域學術研究是國際學術界積極推動的方向，目前及未來有多項</p>

明 重要課題需要跨領域的研究團隊共同努力，尋求答案。例如生醫、能源、生態環境、永續發展等相關課題，都可能需要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生命科學及應用科學中不同專長的學者們一齊工作，才有可能獲得具體的進展。在國內如何形成這種研究團隊？國科會最近開始推動一些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如何持續規劃、推廣？大學扮演何種角色？跨領域之學術研究成果如何評鑑？跨領域研究人員之升等如何評鑑？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建請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本院參辦。

決 議 請唐堂委員及吳世雄委員督導，由學術事務組函請國科會參辦，並積極規劃推動本院跨領域學術研究。

專題三：國內大學人文研究與教學之發展與建議

議案一、評鑑制度的差異和多樣化

說 明：

一、國內大學之獎勵制度：各大學亟需依照其教學、研究及服務特色，建立不同的評鑑制度，以促進國內大學之多元發展。茲挑選 1 個公立大學及 4 個私立大學，將其獎勵制度彙整如表 1。

二、國內學會之獎勵制度：國內學會亟需建立研究獎勵制度，以與國科會之獎勵制度互補發展。茲挑選國內 8 個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學會，將其頒發的獎項彙整如表 2。

表 1、5 所大學之獎勵制度彙整

說明	獎勵	補助	協助
國立臺灣大學	1. 傅斯年獎 2. 學術專書出版獎勵 3. 研究貢獻獎 4. 傑出社會服務獎 5. 優良教師	1. 邁向頂尖大學－優勢重點領域拔尖計畫 2. 參與重要國際學術事務出國旅費補助 3. 外文著作潤稿補助 4. 新進教師創始研究經費	減免授課
元智大學	1. 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獎勵 2. 研究傑出獎 3. 教學傑出獎	1. 期刊論文發表補助 2. 補助出席國際會議 3. 新進教師研究啟動經費	研究計畫折抵授課鐘點
世新大學	1. 傑出研究獎勵 2. 特優教師獎勵	1. 補助投稿國內外學術期刊 2. 補助出席國際會議	1. 教師升等免授課

			2.新進助理教授 減授鐘點
靜宜大學	1.傑出獎勵、優良獎勵 2.學術著作獎勵 3.獎勵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補助國科會審查未通過之專題計畫	
實踐大學 設計學院	1.創作展演獎勵 2.研究論文獎勵		

表 2、國內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學會頒發獎項彙整

學 會 名 稱	頒 發 獎 項
臺灣哲學學會	紀念蔣年豐教授哲學博士論文獎、碩士論文獎
中國民族學會	王崧興先生紀念基金著作獎助
臺灣心理學會	蘇薌雨教授心理學學位論文獎
臺灣教育社會學學會	博碩士論文獎
中國教育學會	木鐸獎、服務獎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管理獎章、李國鼎管理獎章、呂鳳章先生紀念獎章、管理學報論文獎、博碩士論文獎
臺灣財務金融學會	博碩士論文獎
中華會計教育學會	最佳論文獎

議案二、獎勵專書寫作與出版

說 明：

一、國內人文領域著作引用情形：

以 THCI 資料庫所收錄人文領域的著作，統計其引用情形，可以發現：(1) 專書的引用次數較期刊論文高，即使是二、三十年前出版的專書，至今仍被引用，可見專書是越陳越香。通常也只有專書，才更有可能成為流傳後世的經典著作。(2) 中文、歷史、哲學等領域較常引用國內專書或期刊，而外文、語言等領域較常引用國外期刊。

二、專書寫作及出版現況：

經由審查通過之專書，可以向人文中心或社科中心申請出版補助，每件補助金額以 20 萬元為上限。自開辦本項業務以來，其補助件數統計（如表 3），平均每年補助出版約 6 本專書。

三、專書寫作出版的困境及解決方案：

前面曾經提到，除了期刊論文之外，專書是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重

要的研究成果呈現方式。在許多學門，專書的影響力通常比期刊論文還要廣大與深遠，而且專書是越陳越香，通常也只有專書，才更有可能成為流傳後世的經典著作。然而，專書寫作需要耗費較長的時間，在各校現行的評估制度下，對於撰寫專書的學者非常不利。因此人文處於去年起推動「專書寫作計畫」，提供學者在研究資料已經完備並擬進行專書寫作時的經費補助。專書必須經過審查後出版，才能夠確保品質，並取得學術社群的認同，因此建立像投稿期刊一樣便利的且多元的審查管道是刻不容緩的，故除了現有大學出版中心或各出版社成立的審查委員會之外，再邀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術性期刊的編輯委員會代審專書書稿，審查的費用由人文中心或社科中心按件定額補助，以建立「專書審查制度」。最後，審查通過後的專書，出版社可向人文中心或社科中心申請出版補助。藉由「專書寫作計畫」、「專書審查制度」、「專書出版補助」一系列制度的建立，可以解決專書出版的瓶頸。

表 3、學術性專書出版補助之申請件數（2001 年至 2006 年）

領域	學門	申請件數						總計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人文學	中國文學	0	0	5	6	0	0	11
	外國文學	0	0	0	1	0	0	1
	歷史學	0	0	13	7	0	0	20
	哲學	0	0	2	1	0	0	3
	藝術學	0	0	1	0	0	0	1
	小計	0	0	21	15	0	0	36 (20*)
社會科學	人類學	0	0	2	0	0	0	2
	社會學	0	2	0	2	0	1	5
	傳播學	0	0	1	1	0	0	2
	教育學	0	0	1	0	0	0	1
	心理學	1	0	1	0	0	1	3
	法律學	0	1	0	1	1	0	3
	政治學	0	3	0	1	1	1	6
	經濟學	0	0	0	1	1	2	4
小計	1	6	5	6	3	5	26 (15*)	
總計	1	6	26	21	3	5	62 (35*)	

*表示審查通過的補助件數。

議案三、充實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

說明：在理工與自然科學領域，如果沒有儀器設備，就無法進行研究；而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的研究，常常需要查閱與檢索相關書籍、期刊與資料庫。書籍、期刊與資料庫對於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之重要性，就如同儀器設備對於理工與自然科學領域研究之重要性。然而國內大學對於圖書、期刊與資料庫的購置經費卻日益短少，已嚴重影響到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學術研究的正常發展。國內大學與國際知名大學相較，國內大學圖書館館藏明顯不足（如表 4）。舉國內以人文與社會科學為主的政治大學為例，其藏書分別約為牛津大學、劍橋大學、普林斯頓大學的五分之一，約為史丹福大學的二分之一。

在人文處有限的經費之下，初步先以書籍為主，參考各校專長領域，充實各重要領域的藏書，為學術研究奠定根基。

表 4、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圖書館藏比較

圖書館	統計時間	圖書冊數	備註
台灣大學	94 年底	340 萬冊（含圖書、期刊及報紙合訂本及各類視聽等資料）	包含文、理、法、醫、工、農、管理、公共衛生、機電、社會...等各領域
政治大學	95 年 3 月	134 萬 8 千冊（含圖書與視聽資料） 若包含社資中心之博碩士論文等資料則為 277 萬冊	以人文與社會科學為領域主並包含少數應用科學
清華大學	94 年底	66 萬冊（僅含圖書、不包括期刊及報紙合訂本及各類視聽等資料）	包含所有領域館藏
94 年圖書館年鑑	93 年底	4017 萬冊（平均值為 25 萬冊）	包含 159 所公私立大專院校數
牛津大學		700 萬冊	網路訊息
劍橋大學		738 萬冊	網路訊息
普林斯頓大學		620 萬冊圖書 630 萬份電子微縮館藏	網路訊息
史丹福大學之 Cecil H. Green library		300 萬冊圖書	網路訊息（全部為人文與社會科學館藏）

	<p>議案四、年輕學者國內進修管道的建立</p> <p>說明：</p> <p>一、校內建立年輕學者研究休假制度</p> <p>二、中央研究院提供年輕學者一至三年期研究進修制度（原校留職，中研院支薪）</p> <p>決議：本案與一般議案提案二合併，建請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委員會參辦。</p>
決議	<p>本案與一般議案提案二合併。</p>
<p>一般議案討論：</p> <p>提案一：建議中央研究院考慮成立系統科學研究所</p>	
提案人	<p>韓光渭等 16 人</p>
說明	<p>一、近年來國內外「系統」（包括系統科學與系統工程）方面的學術研究和實際應用都在積極發展；本院宜建立一「系統」的研究單位，共襄盛舉。</p> <p>二、雖然在 2002 年的院士會議中，曾通過建立「系統」研究單位一案，且在 2004 年的「提案處理情形總結報告」中顯示：在科工所籌備處（現改為應用科學研究中心）不適合建立系統工程的研究單位；但是對「另外建立『系統』研究單位」之辦法，並未在總結報告中說明。因此建議在應用科學中心之外成立「系統」的研究單位。</p> <p>三、有關「系統」研究單位的名稱，可由主辦單位選取；本建議案特提出「系統科學研究所」供參考。</p> <p>辦法：建議請本院重視並積極推動本案。</p> <p>決議：本案修正通過，建議本院重視並考慮推動系統科學研究。</p>
決議	<p>請唐堂委員及吳世雄委員督導，由學術事務組建請應用科學研究中心設立系統科學研究專題中心。</p>

提案二：改善國內人文社會研究環境之建議	
提案人	人文組全體院士
說明	<p>一、配合國內之大學分類，各大學之人文社會科系亟需依照其教學、研究及服務特色，建立不同之評鑑制度，以促進國內大學之多元發展。</p> <p>二、國內各大學及研究機構亟待建立獎勵人文社會領域專書撰寫之制度；對於新進人員尤須予以鼓勵，避免過度計較短期研究成果之衡量與計算。大學，尤其是研究型大學應可考慮建立專業之專書審查制度。</p> <p>三、國內大學對於圖書、期刊與資料庫之購置經費日益短少，已嚴重影響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研究之正常發展。國內各大學及研究機構，宜提升人文社會圖書經費之分配。</p> <p>四、台灣人文社會之教學單位，宜適度縮短碩博士之培訓過程，並建立年輕學者國內進修管道，以避免人才斷層。此外，大學應建立研究休假 (research leave) 制度，以利人文學者之研究與著述。本院亦可考慮擴大提供年輕學者之研究進修制度。</p> <p>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建請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委員會參辦。</p>
決議	請吳世雄委員督導，由學術事務組函請教育部及國科會參辦，並於函稿中敘明本院提供年輕學者研究進修之原則及經費取得之困難。
<p>提案三：建議中央研究院院士會議通過，院方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院士、國內學、研、官、產代表，在未來一年，針對面臨全球競爭現況，積極討論、檢視過去多年來台灣在學術及科技的發展，並規劃未來發展藍圖，以提升我國學術與科技的國際競爭力。在此架構下，我們建議可就下列議題進行深入的研討：</p> <p>一、優秀人才的延攬與培育</p> <p>二、學術、科技研究的方向與策略（包括數理，生命科學，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並考量成果的評估）</p>	
提案人	數理組全體院士

說明	<p>一、民國三十六年的教師節，胡適先生在他的日記寫下「我很深切的感覺中國的高等教育應該有一個自覺的十年計畫，其目的是要在十年之中建立起中國學術獨立的基礎」。胡先生所謂的學術獨立「必須具有四個條件：(一)世界學術的基本訓練，中國自己應該有大學可以充分擔負，不必向國外去尋求。(二)受了基本訓練的人才，在國內應該有設備夠用與師資良好的地方，可以繼續做專門的科學研究。(三)本國需要解決的科學問題、醫藥與公共衛生問題、國防工業問題等，在國內都應該有適宜的專門人才與研究機構可以幫助社會國家尋求得解決。(四)對於現代世界的學術，本國的學人與研究機關應該能和世界各國的學人與研究機關分工合作，共同擔負人類與學術進展的責任。」</p> <p>二、過了約一甲子的今天，檢視我們的學術發展現況，如果考量國內在各學術領域，無論是數理工程、生物醫學、或人文社會學門，我們現有的研究資源，包括研究人力、圖書、儀器設備等，與學術先進國家相較；多數人的反應會認為我們已經建構了胡先生認為必須具備的「四個條件」；然而，再仔細評量我們今天的學術研究能量，雖然某些個人在特定研究領域的成就，已有傲世的成績，不可諱言的，我們今天的學術地位，整體而言仍未能被國際學術界所肯定，與胡先生所預期理想的「學術獨立」境界仍有一段距離。</p> <p>三、現在應該是一個適當的時機，結合整個學界的力量，詳細檢討我們學術的發展究竟遭遇了那些問題，是我們不夠努力？是我們的整體系統所造成的障礙？還是有其他更根本的問題？當然，我們除了檢討過去之外，更重要的是，我們需要集思廣益，以目前的量能為基礎，規劃討論未來發展的方針與策略，建立明確方向，期使我們的學術研究可以在最短期間達到與先進國家並駕齊驅、完全獨立的目標。</p> <p>決議：本案與一般議案提案五合併，建請行政院參辦。</p>
決議	<p>本案為數理組院士提案，經大會討論後，全體院士同意彙整提出一般議案提案五。</p>
	<p>提案四：為爭取最全面、最堅強、最雋深的新院士陣容，在新世紀激烈國際競爭中能協助我們國家社會在舉世科學，高科技、尖端企業的前沿獨樹一幟，建議院方成立專案委員會，對院士選舉辦法，從長計議，得到最優化，最有效的規則，以取得高理想成果，向下次院士會議彙報、討論、通過俾執行。</p>

提案人	吳耀祖等 12 人
說明	<p>近年來科學之創新、發展及廣泛應用，無與倫比，尤以甫自「冒出」的新學科、新領域為甚。這類學科中被提名院士，若不能在院士大會中由提名人作深入且廣泛地介紹，並詳盡地作完美的推敲討論，極易被忽視而有遺珠之憾，非吾院之幸，即此一端，已足提出本案。</p> <p>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提下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檢討改進。</p>
決議	請羅紀琮委員督導，由秘書組辦理。
<p>提案五：為增進我國科學長期發展及加強國際競爭力，建議由中央研究院及國家科學委員會合作成立由國內外院士、世界級學者，及研、官、產代表共同參與之「科學研發策劃諮議委員會」，積極討論全面檢研過去多年來台灣在學術科技的發展，以便下一步規劃未來發展藍圖，以期提升我國學術與科技的國際競爭力。在此架構下，我們建議可就下列議題進行深入的研討：</p> <p>一、優秀人才的延攬與培育</p> <p>二、學術、科技研究的方向與策略（包括數理、生命科學、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並考量成果的評估）</p>	
提案人	中央研究院全體院士
說明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建請行政院參辦。
決議	請吳世雄委員督導，由學術事務組函請行政院參辦。
<p>提案六：全民健保對國民健康有重大貢獻，但醫事人員之養成及醫療品質已發生重大負面影響，應予檢討並設法積極改進。</p>	
提案人	生命科學組全體院士

說明	<p>全民健保在國內已實施多年，提供民眾醫療服務，貢獻很大，惟目前已對醫事人員之養成及醫療品質產生若干負面影響，例如有些專科(如婦產科)，找不到足夠的年輕醫學系畢業生接受訓練；在專科醫師訓練後，找不到足夠的人來接受某些次專科訓練，將來醫事人員的供需已可預見問題嚴重。另由於現行健保制度的施行，對醫療品質已有負面影響，例如對每一病患問診時間不足，濫用各種檢查等，亟需改進，此外對治療及手術費用，也應給予合理的支付，才不致陷於專科醫師人員之不足。</p> <p>建議：請中央研究院組成小組對此二問題加以研討，提出改進方案。</p> <p>決議：本案照案通過，由本院邀集國內外院士、專家組成小組，研議改進方案。</p>
決議	<p>請羅紀琮委員督導，由秘書組辦理。</p>
<p>提案七：建議臺灣醫學院校與醫學研究機構開設「中藥簡介」課程，並加強推動以實證為基礎的中藥研究。</p>	
提案人	<p>生命科學組全體院士</p>
說明	<p>一、很多民眾使用中藥來預防疾病或治療臨床上之疑難雜症，如癌症、糖尿病、風濕症或和老化相關之疾病。醫學院校學生對這方面至少應有一些基本概念。很多世界頂級醫學院校現在都教導中藥相關課程，故建議我國醫學院校至少開設一門中藥簡介之課程，使所培育學生能具有相關知識。</p> <p>二、由於最近對人體疾病與生物學的了解增進很多，再加上生物科技及生物資訊的進展，使得中藥相關研究進步神速。中藥通常依每個人體質之不同而診斷給藥，這完全吻合未來個人化醫學研究之主流。中藥也配合「整合醫學」及系統生物學；這是目前很多醫學院校及研究機構的主要研究方向。此外，中西藥之交叉作用，為一重要課題，應予深入研討。綜上，我們深切認為中藥可促進很多未來之醫學研究，建議醫學院校與醫學研究機構，以跨領域方式將中藥以實證為基礎，列為其研究之重點。</p> <p>決議：本案修正通過，建請行政院參辦。</p>

決議	請吳世雄委員督導，由學術事務組函請行政院參辦。
提案八：為有效率的延攬人才及興建研發大樓，請政府增進中央研究院經費之彈性使用。	
提案人	生命組全體院士
說明	<p>一、中研院乃國內最高學術研究機構，近年來人才與設備都有長足之改進，但經費使用經常受限於政府法規，因而無法有效率的使用。</p> <p>二、中央研究院延攬優秀研究人才時，尤其是助研究員及副研究員，通常都無法彈性調整薪資，因此不能與國外研究單位競爭，聘得極需之傑出人才。</p> <p>三、中研院興建研究大樓時，經常受限於單位面積最高造價，而無法在經費範圍內興建符合研究需求之大樓。</p> <p>建議：</p> <p>一、配合國家科技基本法之修正，使研究人員在薪資上可以適度彈性調整。</p> <p>二、積極爭取民間募款，成立專項基金會，以補助年輕研究人員子女教育及其他特殊需要。</p> <p>三、建議政府相關主管機關修法讓研究機構，如中研院及各大學在興建研發大樓時，每單位造價可依據研發需求，做適度彈性調整，藉以提升大樓品質，強化研發功能。</p> <p>決議：本案修正通過，建請行政院參辦。</p>
決議	請吳世雄委員、楊彩霞委員及劉佳富委員督導，由學術事務組、會計室及人事室共同辦理。
提案九：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委員會等執行科技計畫補助之相關部會，改進其計畫之研提、審查與執行方式。	
提案人	廖一久等 7 人

一、有關農委會計畫之研提、審查與執行

(一) 農委會之科技計畫，不適合比照公共工程計畫以招標競價方式行之。農委會為了減少招標之行政工作量，將原為數十件之獨立計畫，合併為數件大計畫，而無法顧及計畫項下之各研究子題間(原獨立之計畫)屬性是否類似，能否具有綜合效益。此種做法不易彰顯計畫的明確目標，是為招標之一大缺失。強制組成投標團隊的作法嚴重影響學術研究獨立之精神，由於大計畫具有很強的排他性，導致大多數計畫皆為單一團隊所壟斷。

(二) 農委會經費的核撥，落後於開始執行日期四至五個月，而且核撥日之前支用的經費一概不准報銷，這些不合理之規章，嚴重影響計畫之推動。

建議事項：建請農委會簡化研究計畫補助之行政流程及核銷合理性，並且加強內部之審查公正性及效率。

二、有關國科會計畫之審查評分及學門分類

(一) 以單一評估方法量化研究成果，比如生物處的 RPI 評估法，有其量化之優點，但最近生物處修改 RPI 的評分辦法，對於 Impact Factor (IF) 在 5 以上之報告以 2 倍 RPI 計分。如農學等較冷門之領域，即使排名第一之雜誌的 IF 也在 5 以下。如此的評分方法對較冷門之領域極為不公平，勢將嚴重影響這些領域未來之發展。

(二) 生物處經過長年的協調及整合，涵蓋了許多學門，但上年度開始整合，例如農學緊縮成兩大學門，使得學門內各領域之差異過大。一條鞭的審查標準，實不適於性質迥異的各項領域，對於在國際上展現領先角色的學門，如農學，尤應特別予以關注。

建議事項：

一、研究成果之評估量化宜考慮學術報告之被引用次數及期刊被引用的 half life，方能更客觀地進行評估不同領域之表現。

二、學門之整合宜重新調整，除領域別之外，基礎研究與產業應用之分野亦應慎重考量。

三、學門召集人應該曾獲傑出獎、特約研究、或尖端研究計畫之資深 PI，除了有優異之學術成就及歷練外，必須熟悉所負責學門領域之狀況，包括研究人才的概況、研究主題及成果、研究的前瞻性及產業應用性等項目。複審委員以及初審委員的遴選，除了學術表現優良之外，應考慮年資、領域、學校等之平衡，不宜聘請專長太冷僻的

	<p>專家學究。</p> <p>四、在國科會有不良紀錄（低計畫通過率、審查不公或不盡心）之學者，不宜聘為初、複審委員。</p> <p>決議：本案修正通過，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參辦。</p>
決議	請吳世雄委員督導，由學術事務組函請行政院參辦。
<p>提案十：建議外籍專家學者來台工作之身分取得方式，由勞委會會同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研議改進方式，以利延攬外籍專家學者。</p>	
提案人	廖一久等 22 人
說明	<p>近年外籍專家學者來台工作，根據就業服務法，必須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申請工作證，如此之規定恐易引起外籍專家學者認為彼等來台，竟與勞工、幫傭被歸於同一類。這種規定不但有損國家形象，而且對於羅致外籍學者專家會有負面影響。</p> <p>建議事項：建議有關外籍專家學者之工作證簽發，由勞委會會同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研議改進方式，以利延攬外籍專家學者。</p> <p>決議：本案修正通過，建請行政院參辦。</p>
決議	請楊彩霞委員督導，由人事室函請行政院參辦。

附件 2

自 95 年 4 月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如下：

- 一、續聘林淑端女士為分子生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5 月 1 日起至 95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聘李宣北女士為數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4 月 10 日起至 97 年 4 月 30 日止。
- 三、聘李世炳先生為物理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5 月 1 日起至 97 年 4 月 30 日止。
- 四、聘陳志強先生為物理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6 月 1 日起至 97 年 5 月 31 日止。
- 五、續聘賀瑞華先生為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5 年 6 月 6 日起至 98 年 6 月 5 日止。
- 六、續聘陳榮芳先生為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6 月 6 日起至 98 年 6 月 5 日止。
- 七、續聘林納生女士為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6 月 6 日起至 98 年 6 月 5 日止。
- 八、聘李克昭先生為統計科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5 年 7 月 3 日起至 98 年 7 月 2 日止。
- 九、聘何大安先生為語言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 十、聘傅仰止先生為社會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98 年 7 月 9 日止。
- 十一、聘郭秋永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95 年 7 月 4 日起至 97 年 7 月 3 日止。
- 十二、聘黃景祥先生為統計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7 月 3 日起至 97 年 7 月 2 日止。
- 十三、聘黃顯貴先生為統計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 年 7 月 3 日起至 97 年 7 月 2 日止。
- 十四、聘張晉芬女士為社會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
- 十五、續聘李有成先生為歐美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 十六、聘魏培泉先生為語言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
- 十七、聘單德興先生為歐美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8 月 15 日起至 97 年 8 月 14 日止。
- 十八、聘洪德欽先生為歐美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8 月 15 日起至 97 年 8 月 14 日止。
- 十九、續聘陳明郎先生為經濟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8 月 10 日起至 96 年 8 月 9 日止。
- 二十、續聘謝國興先生為近代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8 月 21 日起至 96 年 8 月 20 日止。
- 二十一、續聘張力先生為近代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8 月 21 日起至 96 年 8 月 20 日止。
- 二十二、聘鄭淑珍女士為分子生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至 96 年 2 月 14 日止。
- 二十三、續聘江博明先生為地球科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至 96 年 8 月 11 日止。
- 二十四、續聘黃柏壽先生為地球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至 96 年 8 月 11 日止。
- 二十五、聘陳中華先生為地球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至 96 年 8 月 11 日止。
- 二十六、聘林納生女士代理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主任，聘期自 95 年 9 月 22 日起至新主任到任止。

附件 3

自 95 年 4 月迄今，本院人員各項榮譽事蹟如下：

- 一、數理科學組院士彭旭明先生榮獲「第四屆有庠科技講座－奈米科技講座獎」、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研究員陳家俊先生榮獲「第四屆有庠科技論文獎－奈米科技論文獎」。
- 二、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曾志朗副院長獲選國際科學理事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Science, ICSU）新設立之「科學行為自由與責任委員會（The ICSU Committee on Freedom and Responsibility in the Conduct of Science）」委員。
- 三、2006 年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本院得獎名單如下：
 - （一）數學所副研究員余家富先生
 - （二）原分所副研究員陳賜原先生
 - （三）統計所副研究員鄭少為先生
 - （四）資訊所副研究員劉庭祿先生
 - （五）生化所副研究員陳宏文先生
 - （六）生醫所助研究員謝小燕女士
 - （七）史語所副研究員邱仲麟先生
- 四、生命科學組院士錢 煦先生獲頒中原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 五、生命科學組院士陳定信先生獲發展中世界科學院（TWAS）頒發 2006 年第里雅斯特科學獎（The 2006 Trieste Science Prize）。
- 六、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轄下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助研究員廖培珊女士、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傅仰止先生與研究員伊慶春女士合撰之論文“Perceived quality of life

in Taiwan and Hong Kong: An intra-culture comparison” ，獲選為 *Journal of Happiness Studies* 2005 年最佳論文。

- 七、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社會所特聘研究員林南先生榮獲美國杜克大學特聘為該校 Oscar L. Tang Family 講座教授（「講座教授」為杜克大學授予教授之最高榮譽）。
- 八、數理科學組院士、基因體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兼主任翁啟惠先生與博士後研究員徐翠玲，暨美國 Scripps 研究中心所合作的研究成果「新生探針觀測法，促癌細胞相關醣蛋白機制現形」已發表於最新的《美國國家科學院期刊》(Proceedings of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 Proc. Natl. Acad. Sci. USA 2006, 103, 12371-12376.)。
- 九、史密松天文台與本院天文所籌備處合作興建的次毫米波陣列 (Submillimeter Array, SMA) 發現決定性的證據，顯示恆星形成區域中的確存在著分布如沙漏狀的磁場。此項發現證實理論天文學家長期以來的預測。測量結果顯示，在星際雲團 (interstellar cloud clump) 裡的物質濃密得足以使雲團產生重力塌縮，並在過程中使磁場彎曲。由西班牙、台灣和美國天文學家組成的一個研究小組，在使用次毫米波陣列 (SMA) 研究一個稱為 NGC 1333 IRAS 4A 的原恆星系統時獲得上述發現。此項發現發表於 8 月 11 日《科學》(Science) 雜誌。
- 十、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勞思光先生、黃一農先生及生命科學組院士陳培哲先生分別獲頒教育部第 10 屆人文及社會科學類科、生物及醫農科學類科國家講座主持人。其中，勞院士與黃院士因第 2 次獲選，依規定為終身

榮譽國家講座主持人。

十一、分子生物研究所特聘研究員鍾邦柱女士、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蒲慕州先生，分獲教育部第 50 屆生物及醫農科學類、人文及社會科學類學術獎。

十二、生命科學組院士賴明詔副院長、陳垣崇先生、數理科學組院士劉太平先生、李羅權先生獲選為「發展中世界科學院（The Academy of Developing World, TWAS）」院士；數理科學組院士張俊彥先生則獲該院頒發 2006 年工程科學獎。

十三、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曾志朗副院長獲國立中央大學頒贈名譽理學博士。

十四、95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本院獲獎人為：

（一）歷史語言研究所助研究員張谷銘先生；

（二）中國文哲研究所副研究員陳瑋芬女士。

附件 4

本院 96 年度各項重要會議時間暫訂如下：

日期	會議名稱	地點
元月 4 日（四）	96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	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元月 15 日（一）	國內院士第 21 次季會	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平面演講廳（備午餐）
3 月 15 日（四）	96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	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4 月 14 日（六）	第 19 屆第 4 次評議會	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平面演講廳（備午餐）
5 月 17 日（四）	96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	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5 月 28 日（一）	國內院士第 22 次季會	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平面演講廳（備午餐）
7 月 19 日（四）	96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	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9 月 6 日（四）	96 年第 5 次院務會議	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9 月 17 日（一）	國內院士第 23 次季會	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平面演講廳（備午餐）
10 月 13 日（六）	第 19 屆第 5 次評議會	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平面演講廳（備午餐）
11 月 15 日（四）	96 年第 6 次院務會議	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備註：本表僅供參考，若有時間與場地異動，請參照正式開會通知。

附件 5

提列獎項名稱及本院院士獲獎情形

	獎項名稱	建議 單位 累計	頒發領域(學門)	獲獎 院士	人 數
1	諾貝爾獎 (The Nobel Prize)		Physiology or Medicine, Physics, Chemistry, Economic Sciences, Literature, and Peace http://nobelprize.org/index.html	李遠哲、楊振寧、 丁肇中、李政道、 崔琦、朱棣文	6
2	The Kyoto Prize	4	Advanced Technology, Basic Sciences, and Arts & Philosophy http://www.inamori-f.or.jp/e_kp_out_out.html		
3	The Wolf Prize	4	Agriculture, Chemistry, Mathematics, Medicine, Physics, and Arts http://en.wikipedia.org/wiki/Wolf_Prize	楊祥發	1
4	The Lasker (Medical Research) Awards	4	The Basic Research Award, The Clinical Research Award, The Special Achievement Award http://www.laskerfoundation.org/awards/awards.html		
5	The Balzan Prize	3	Science, Culture, Humanities, Social Sciences, Physics, Mathematics, Natural Sciences, and Medicine http://www.balzan.com/en/ueberuns/stiftungszweck.cfm	李文雄、毛河光	2
6	The Fields Medal	2	Mathematics http://www.fields.utoronto.ca/aboutus/jcfields/fields_medal.html	丘成桐	1
7	The Crafoord Prize	2	Mathematics & Astronomy, Geosciences, Biosciences (with particular emphasis on Ecology), Polyarthritis (rheumatoid arthritis) http://www.crafoord.se/eng/	丘成桐	1
8	The Abel Prize	1	Mathematics http://www.maa.org/devlin/devlin_04_04.html		
9	The A.M. Turing Award	1	Computer Science http://en.wikipedia.org/wiki/Turing_Award	姚期智	1
10	The Dan David Prize	1	Past (Historians-Authors of Major Works of History)		

			Present (Contemporary Music) Future (Quest for Energy) http://www.dandavidprize.com/		
11	The Welch Award	1	Chemistry http://www.columbia.edu/cu/news/03/11/ronaldBreslow.html		
12	The Japan Prize	增列	Field I (Mathematics, Physics, Chemistry, Engineering) Field II (Biology, Agriculture and Medicine) http://www.japanprize.jp/prize/prize_e1.htm	高錕	1
13	Tetrahedron Prize	增列	Organic Chemistry http://www.elsevier.com/wps/find/P04_116.cws_home/tetprize		
14	美國國家科學院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院士		Astronomy/Astrophysics, Behavioral/Social Sciences, Biology and Medicine, Chemistry, Earth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Engineering and Applied Sciences, Mathematics and Computer Science, Physics, General (Public Welfare) http://www.nasonline.org/site/PageServer?pagename=ELECTION_public_mainpage	院士： 李遠哲、丁肇中、蕭蔭堂、簡悅威、楊祥發、翁啓惠、王偉、馮元楨、朱經武、田炳耕、徐遐生、崔琦、毛河光、朱棣文、張立綱、李雅達、沈呂九、姚期智、錢澤南、葉公杼、詹裕農、李文雄、錢煦、沈元壤	24
				外籍院士： 陳定信、吳茂昆、徐立之、許靖華	4
					41
					獲獎院士人數計 32 人

附件 6

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規定如下：</p> <p>一、助理及研究助理之聘期，每次各為二年，於聘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所(處)務會議決議報請院長核定之。必要時，得由所(處)務會議評審通過，方得續聘。</p> <p>二、助研究員之第一次聘期為五年。在第一次聘期屆滿前，經依聘審要點評審通過續聘者，聘期</p>	<p>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規定如下：</p> <p>一、助理及研究助理之聘期，每次各為二年，於聘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所(處)務會議決議報請院長核定之。必要時，得由所(處)務會議評審通過，方得續聘。</p> <p>二、助研究員之第一次聘期為五年。在第一次聘期屆滿前，經依聘審要點評審通過續聘者，聘期</p>	<p>本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全球性殊榮因屬概括規定，為期適用明確，避免產生疑義，爰於該款後段增列「全球性學術殊榮之項目由本院院務會議另定之。」之授權規定。另「諾貝爾獎」文字併予刪除。</p>

<p>為三年；在聘期屆滿前未能升等者，不再續聘。升等為副研究員時評審成績特優者，得由所長（處主任）推薦，呈請院長核定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p> <p>三、副研究員之第一次及第二次聘期各為五年，第三次以後各為三年；在每次聘期屆滿前，應依聘審要點辦理續</p>	<p>為三年；在聘期屆滿前未能升等者，不再續聘。升等為副研究員時評審成績特優者，得由所長（處主任）推薦，呈請院長核定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p> <p>三、副研究員之第一次及第二次聘期各為五年，第三次以後各為三年；在每次聘期屆滿前，應依聘審要點辦理續</p>	
--	--	--

聘。但於續聘或新聘時評審成績特優者，或已獲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永久聘書者，得由所長（處主任）推薦，呈請院長核定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

四、研究員之聘

期至年滿六

十五歲為止

。

五、特聘研究員之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

六、年滿六十五

歲之本院院

士，得依聘

審要點之規

定，新聘為

聘。但於續聘或新聘時評審成績特優者，或已獲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永久聘書者，得由所長（處主任）推薦，呈請院長核定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

四、研究員之聘

期至年滿六

十五歲為止

。

五、特聘研究員之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

六、年滿六十五

歲之本院院

士，得依聘

審要點之規

定，新聘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聘研究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至年滿七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歲為止。</p> <p>七、<u>獲得全球性學術殊榮者</u>，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不受年齡之限制，其聘期由院長提請本院院務會議決定之。<u>全球性學術殊榮之項目</u>由本院院務會議另定之。</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研究人員如未獲續聘或主動放棄續聘，或第一項第二款助研究員聘期屆滿前經評審未獲通過升等，得報請延長聘期一年或辦理資遣。資遣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延聘期間不得辦理升等或續聘，延聘期滿後，不得辦理資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聘研究員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滿七十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為止。</p> <p>七、<u>獲得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u>，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不受年齡之限制，其聘期由院長提請本院院務會議決定之。</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研究人員如未獲續聘或主動放棄續聘，或第一項第二款助研究員聘期屆滿前經評審未獲通過升等，得報請延長聘期一年或辦理資遣。資遣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延聘期間不得辦理升等或續聘，延聘期滿後，不得辦理資遣。</p>	
---	---	--